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4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禧科技、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银禧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银禧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禧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禧科技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45-8 号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银禧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银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银禧科技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银禧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仅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银禧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688,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796元调整为7.676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10.966元调整为10.846元。

2. 2018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688,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796 元调整为 7.676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 10.966 元调整为 10.84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禧科技已经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袁月云

2018年5月30日